

高新区债务情况说明

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主要为政府专项债务、一般债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般债券债务

截止 2018 年底，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421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21 万元，上年末一般债券债务余额 11544 万元、年末政府一般债券债务余额为 16544 万元；当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为 21137 万元，在限额合理区间。

专项债券债务

截止 2018 年底，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9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95 万元，上年末专项债券债务余额 34275 万元、年末政府专项债券债务余额为 34275 万元；当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为 49669 万元，在限额合理区间。

高新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总计 601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总计 1016 万元，上年债务余额 45819 万元，政府债务年末总额 508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债务余额为 16544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债务余额为 34275 万元），根据当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708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2113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966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测算及年初基金预算及基金收入完成情况，高新区 2018 年综合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年底专项债务率在合理区间（2017 年底综合债务

率 97%，一般债务率 17%，专项债务率 300%）。